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6 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3年9月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1012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项以及补充半年报事宜分别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10月18日下发的《关于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10192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现本所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名称、缩略语，除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5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期间费用	34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报材料及反馈回复显示：

(1) 自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11 月，许显昌和许珊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2022 年 11 月后，许珊继承取得 21.3457%的股份、许坚继承取得 9.4444%的股份，许珊通过与许瑾、夏国锐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与许坚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50.4694%的股份表决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部分特别事项需要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

(2) 发行人股东中廖晖、张宇鑫、张维国与实控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类似安排，未参与发行人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其中部分股东具备光伏相关行业从业经历。

请发行人：

(1) 结合自然人股东从业经历、关联关系、持股情况、岗位分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中起到的具体作用，进一步说明 2022 年 11 月以前认定许显昌和许珊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股份继承情形及继承者在发行人任职、持股、参与公司管理经营情况、亲属关系等，进一步说明 2022 年 11 月后未认定许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内容、签署前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决策权变化情况，及张宇鑫、张维国、廖晖入股发行人后在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具体参与情况，说明上述协议签署范围的确定依据及原因；说明未将部分或全部签署方确认为实际控制人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

(3) 结合廖晖、张宇鑫、张维国之间以及与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从业经历及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等，进一步说明三名股东之间或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说明相关股东入股发行人前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竞业禁止或保密条款约定，相关股东入股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结合《公司章程》及实际经营管理分工，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及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潜在影响和风险；结合相关自然人的股份锁定承诺、减持计划等，说明为保障公司控制权稳定及投资者利益的相关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要求，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要求，申报前 36 个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减持规定或者其他监管要求的情形。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各自然人股东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各自然人股东从业经历等信息；
4. 访谈各自然人股东并核查各自然人股东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5.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决策文件、董事及高管提名和任职文件，查阅许珊对发行人财务、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事项的审批文件，核查许珊在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起到的具体作用；
6. 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7.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8. 查阅许珊与许瑾、夏国锐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核查《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签署时间、有效期限、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等情况；
9. 查阅许珊与许坚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访谈许珊与许坚并查阅其出具的确认函，核查《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的背景及原因、主要条款、签署时间、有效期限、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等情况；
10. 查阅许坚、夏国锐、许瑾出具的确认函，核查未将上述三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1.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廖晖、张宇鑫、张维国的涉诉情况，核查其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12. 查阅《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相关

规定。

核查情况：

（一）结合自然人股东从业经历、关联关系、持股情况、岗位分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中起到的具体作用，进一步说明 2022 年 11 月以前认定许显昌和许珊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股份继承情形及继承者在发行人任职、持股、参与公司管理经营情况、亲属关系等，进一步说明 2022 年 11 月后未认定许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结合自然人股东从业经历、关联关系、持股情况、岗位分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中起到的具体作用，进一步说明 2022 年 11 月以前认定许显昌和许珊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自然人股东从业经历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为许显昌、许珊、夏国锐、许瑾、许坚、廖晖、张宇鑫、张维国、刘楚楚。根据前述自然人股东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等网站，前述自然人股东主要从业经历如下：

股东姓名	任职期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许显昌	2013.01-2022.09	儒兴有限及发行人	董事长
	2013.01-2022.11	无锡儒兴	董事长
许珊	2013.01 至今	儒兴有限及发行人	历任总经理、董事、董事长
	2013.01 至今	无锡儒兴	历任董事、董事长
夏国锐	2013.01 至今	无锡儒兴	经理
	2013.01-2021.11	儒兴有限	监事
许瑾	2013.01 至今	无锡儒兴	董事、副总裁
	2013.01 至今	儒兴有限及发行人	历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许坚	2013.01 至今	儒兴有限及发行人	工程部经理
	2021.02 至今	无锡儒兴	监事
廖晖	2013.01-2021.11	儒兴有限	董事
	2013.01-2023.03	无锡儒兴	董事
	2013. 01-2022.12	上海欧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 至今	退休	-

张宇鑫	2013.01-2021.11	儒兴有限	董事
	2013.01-2023.03	无锡儒兴	董事
	2013.01 至今	上海道杰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维国	2013.01 至今	退休	-
刘楚楚	2022.02 至今	江苏屹信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总监

如上表所示，近十年，许显昌于 2022 年 9 月前一直担任发行人及其前身董事长，于 2022 年 11 月离世前一直担任无锡儒兴的董事长。许珊近十年历任发行人及其前身总经理、董事、董事长以及无锡儒兴的董事和董事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许珊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长期、持续、全面负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决策和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各方面日常管理工作。

夏国锐、许瑾近十年实际参与无锡儒兴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其对无锡儒兴的经营管理权利来源于发行人的授权。

许坚近十年长期任职于发行人工程部，其在公司总经理领导下，主要承担公司相关设备设施的采购以及维修维护，其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任职发行人工程部承担相应职责外，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张维国、廖晖、张宇鑫均为投资人，其中，张维国已退休，近十年不存在任职情况；廖晖、张宇鑫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具有较多对外投资，廖晖、张宇鑫长期担任公司董事主要系便于知情发行人及无锡儒兴经营状况，发行人仅为廖晖、张宇鑫的投资标的之一，廖晖、张宇鑫在发行人股改后未在发行人任职且自入股以来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刘楚楚未在发行人任职且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

综合各自然人股东的从业经历和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因许显昌、许珊长期、持续、全面负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决策和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各方面日常管理工作，其他自然人股东（夏国锐、许瑾、许坚、廖晖、张宇鑫、张维国、刘楚楚）未长期、持续、全面负责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因此，2022 年 11 月以前认定许显昌和许珊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2）自然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以及持股情况

①自然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并对该等股东进行访谈和确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1	许显昌	许显昌为许珊及许坚的父亲，于 2022 年 11 月离世
2	许珊	许珊为许显昌的女儿，为许坚的妹妹，2022 年 12 月后许珊委托许珊行使公司 9.4444%的股份表决权；2022 年 12 月至今，许珊与夏国锐、许瑾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3	夏国锐	夏国锐为许瑾配偶的父亲，2022 年 12 月至今，夏国锐、许瑾与许珊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4	张维国	张维国为许瑾母亲的弟弟
5	许坚	许坚为许珊的哥哥，2022 年 12 月至今，许珊委托许珊行使公司 9.4444%的股份表决权
6	许瑾	许瑾为夏国锐儿子的配偶、张维国姐姐的女儿，2022 年 12 月至今，许瑾、夏国锐与许珊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②持股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设立至 2022 年 11 月，发行人上述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儒兴科技股权结构及股份表决权变化情况（截至 2022 年 11 月）										
序号	股东	2000.07 至 2001.07	2001.07 至 2007.04	2007.04 至 2007.09	2007.09 至 2010.10	2010.10 至 2021.07	2021.07 至 2021.07	2021.07 至 2022.04	2022.04 至 2022.07	2022.07 至 2022.11
1	许显昌	80.00% ^{注1}	100.00% ^{注2}	35.00%	35.00%	35.00%	35.00%	32.7250%	31.57962%	30.790134%
2	许珊	0	0	0	0	0	5.60%	5.2360%	5.05274%	4.926422%
3	许坚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支配的表决权		80.00%	100.00%	35.00%	35.00%	35.00%	40.60%	37.96%	36.63%	35.71%
4	夏国锐	0	0	14.25%	14.25%	14.25%	14.25%	13.3237%	12.85742%	12.535983%
5	许瑾	0	0	0	0	0	2.52%	2.3562%	2.27373%	2.216890%
合计支配的表决权 ^{注3}		0	0	14.25%	14.25%	14.25%	16.77%	15.6799%	15.1311%	14.7528%
6	廖晖	0	0	10.00%	17.50%	17.75%	14.91%	13.9408%	13.45292%	13.116597%
7	张宇鑫	0	0	10.00%	17.50%	17.25%	14.49%	13.5481%	13.07396%	12.747116%
8	张维国	0	0	15.00%	15.00%	15.00%	12.60%	11.7810%	11.36866%	11.084448%
9	刘楚楚	0	0	0.75%	0.75%	0.75%	0.63%	0.5890%	0.56843%	0.554222%

注 1：2000.07 至 2001.07 之间，金惠玲所持儒兴有限 40% 的股权为代许显昌持有，因此许显昌实际持有股权比例为 80%；

注 2：2001.07 至 2007.04 之间，金惠玲所持儒兴有限 40% 的股权为代许显昌持有，因此许显昌实际持有股权比例为 100%。

注 3：许瑾为夏国锐儿子的配偶，两人为法定的一致行动人，因此考虑一致行动情况下，合并计算两人所持表决权。

2022年11月以前，许显昌和许珊合计拥有公司的股份表决权比例不低于35%，除已披露情形外，其他主要股东持股比例不超过18%且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等关系，即许显昌和许珊合计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比例始终高于公司其他股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对于股东（大）会职权、表决机制规定，许显昌和许珊通过所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施加重大影响，结合公司股东（大）会实际运作情况，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中，其他股东充分尊重许显昌和许珊的意见，与许显昌和许珊的表决结果一致，因此许显昌和许珊能够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日常经营事项决策时产生重大影响，详细参见本题标题（四）相关内容，且报告期内其他股东的表决意见与许显昌和许珊不存在相悖的情形，因此许显昌、许珊能够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日常经营事项决策时产生重大影响；其他任一自然人股东（夏国锐、张宇鑫、廖晖、张维国、刘楚楚、许瑾）无法通过其拥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对股东会决议实施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

综合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和持股比例的情况，2022年11月以前，许显昌和许珊父女合计拥有的股权表决权比例不低于35%，除前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其他自然人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其他任一自然人股东（廖晖、张宇鑫、夏国锐、张维国、刘楚楚、许瑾）无法通过其拥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对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2022年11月以前认定许显昌和许珊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3）自然人股东岗位分工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作用

经核查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方面的流程审批文件、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访谈发行人的前述自然人股东，前述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的岗位分工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作用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发行人		无锡儒兴		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任职时间	担任职务	任职时间	担任职务	
1	许显昌	2000.07 至 2007.04	执行董事	2007.04 至 2022.11	董事长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等职责。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007.04 至 2022.09	董事长			
2	许珊	2004.03 至 2007.04	管理人员	2007.04 至 2023.03	董事	自 2004 年 3 月开始，全面参与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工作。2007 年 4 月开始，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全面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决定发行人的技术研发方向和生产销售工作方向；决定发行人的生产和扩产情况；作为重大商务合同签署的最终审批人，控制发行人的重大人事、重大财务工作；能够对董事会的决议及执行产生重大影响
		2007.04 至 2022.09	董事、总经理			
		2022.09 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2023.03 至今	董事长	
3	夏国锐	2008.06 至 2021.11	监事	2006.01 至 2007.04	执行董事	作为无锡儒兴的经理，参与无锡儒兴的日常经营管理
				2007.04 至今	经理	
4	许瑾	2007.04 至 2021.11	董事	2006.01 至 2007.04	副总裁	作为无锡儒兴的副总裁，参与无锡儒兴的日常经营管理
		2021.11 至今	董事、副总经理	2007.04 至今	董事、副总裁	
5	许坚	2008.05 至今	工程部经理	2021.02 至今	监事	许显昌 2022 年 11 月离世前，许坚未拥有公司股份且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许坚担任公司工程部经理，仅作为公司中层负责公司部分具体工作，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6	廖晖	2007.04 至 2021.11	董事	2007.04 至 2023.03	董事	担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董事主要为了便于知情发行人及无锡儒兴的经营状况，未实际参与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仅作为发行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7	张宇鑫	2007.04 至 2021.11	董事	2007.04 至 2023.03	董事	担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董事主要为了便于知情发行人及无锡儒兴的经营状况，未实际参与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仅作为发行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8	张维国	2008.06 至 2011.04	监事	无	-	张维国在 2008 年 6 月公司第一次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担任监事，其后在 2011 年 4 月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时卸任，未实际参与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仅作为发行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9	刘楚楚	无		2006.01 至 2007.04	经理	未在发行人任职且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仅作为发行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如上表所示，许显昌、许珊系父女关系，2022年9月以前，许显昌、许珊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重要作用，其中许显昌一直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长职务，负责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等职责，全面负责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等事务；许珊自2004年加入发行人，2004年至2022年11月，历任发行人及其前身管理人员、总经理、董事、董事长。许显昌、许珊父女作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实际管理者，负责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等事务及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各方面的日常管理工作，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重要作用。

夏国锐、许瑾作为子公司无锡儒兴的管理人员，主要通过参与无锡儒兴的日常经营决策与管理发挥其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但其对无锡儒兴的经营管理权利来源于发行人的授权，系发行人对全资子公司内部控制的具体表现，许瑾虽然在发行人担任董事，但报告期内夏国锐、许瑾未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过议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为100%表决通过，不存在前述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许显昌和许珊父女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许显昌2022年11月离世前，许坚未拥有公司股份且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仅担任公司工程部经理，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仅作为公司中层负责公司部分具体工作，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廖晖、张宇鑫自2007年入股后至2021年11月股份公司设立前，担任儒兴有限董事，自股份公司成立后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张维国仅在公司第一次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担任监事，其后在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时卸任；刘楚楚自2007年入股后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报告期内，前述股东未曾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过议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为100%表决通过，不存在前述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此外，廖晖、张宇鑫、张维国、刘楚楚均未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

据此，2022年11月以前，许显昌、许珊父女作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实际管理者，负责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等事务及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各方面的日常管理工作，认定许显昌和许珊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结合自然人股东从业经历、关联关系、持股情况、岗位分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中起到的具体作用，2022年11月以前认定许显昌和许珊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2.结合股份继承情形及继承者在发行人任职、持股、参与公司管理经营情况、亲属关系等，进一步说明2022年11月后未认定许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 2022年11月，许显昌离世时的股份继承情况

经核查，许显昌于2022年11月离世，其持有儒兴科技11,084.4482万股股份发生继承，许显昌配偶金惠珍放弃可继承份额并由女儿许珊和儿子许坚继承。根据金惠珍、许珊、许坚签署的《股权分配协议书》，许珊取得7,684.4482万股股份、许坚取得3,400.00万股股份。继承发生后，许坚已不可撤销地将继承股份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许珊行使。本次股份继承及表决权委托后，加上许珊与许瑾、夏国锐保持一致行动，许珊可控制发行人50.4694%的股份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许坚为许珊的胞兄，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发行人未将许坚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17号》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许坚为许珊的胞兄，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直系亲属，且许坚未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管理事务，因此，2022年11月后许坚继承取得股份未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前述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3) 许珊所持股份大于许坚所持股份，且许坚已将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许珊行使，许珊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许珊直接持有发行人26.2721%

的股份，许坚直接持有发行人 9.4444% 的股份。根据许坚与许珊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相关约定，许坚将其持有发行人 9.4444% 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许珊行使，委托行使的权利包括：召集、召开和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提案和提名权、许珊根据自己的意志行使表决或与其他股东保持一致行动的权利以及法律法规或儒兴科技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许珊与许瑾、夏国锐保持一致行动，加上许坚委托其行使的股份表决权，许珊可控制发行人 50.4694% 股份的表决权。据此，许珊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

（4）许珊担任发行人主要管理岗位，长期持续全面负责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和日常管理；许坚除履行工程部经理对应职责外，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经核查，许珊自 2004 年开始加入儒兴有限至今，历任管理人员、总经理、董事、董事长，长期担任发行人主要管理岗位，长期、持续、全面负责发行人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日常管理工作，在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重大作用。许坚于 2008 年加入儒兴有限，长期任职于工程部，目前为工程部经理，主要岗位职责为在总经理领导下，制定部门管理目标和指标、管控部门风险、执行公司就本部门制定的管理制度、纠正部门存在的问题、培训和考核本部门人员及其他临时性任务，未参与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

（5）许坚已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谋求或协助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经核查，许坚已出具《不谋求取得儒兴科技实际控制权的确认与承诺》，承诺在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不会以任何方式谋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通过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与任何其他第三方实际形成一致行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及安排、联合其他股东等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协助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珊或其指定的人以外的其他人单独或共同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综上所述，根据股份继承安排、继承发生后的表决权委托安排，以及各继承人任职、持股、参与公司管理经营情况、亲属关系等情况，许珊长期担任公司主要管理职务，许坚除履行工程部经理对应职责外，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且

许坚不属于《证券期货意见 17 号》规定的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因此 2022 年 11 月后发行人未认定许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二) 结合《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内容、签署前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决策权变化情况，及张宇鑫、张维国、廖晖入股发行人后在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具体参与情况，说明上述协议签署范围的确定依据及原因；说明未将部分或全部签署方确认为实际控制人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

1.结合《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内容、签署前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决策权变化情况，及张宇鑫、张维国、廖晖入股发行人后在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具体参与情况，说明上述协议签署范围的确定依据及原因

(1) 《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内容

经核查，2022 年 12 月，许珊与许瑾、夏国锐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许珊与许坚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对于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的具体方式、争端解决方式、有效期限、股权处置的限制等做出约定，《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若未形成一致意见，则以许珊的意见为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许坚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许珊行使标的股份相关权利，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条款	《一致行动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的具体方式	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许珊、夏国锐和许瑾就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提案事先协商一致意见；若未形成一致意见，则许珊的意见即为许珊、夏国锐和许瑾形成的一致意见	委托人（许坚）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受托人（许珊）行使标的股份的如下权利，且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 (1) 召集、召开和出席儒兴科技的股东大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 (2) 提案、提名权，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或推荐儒兴科技董事、监事候选人在内的全部股东提议或议案； (3) 受托人根据自己的意志，对所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儒兴科技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4) 受托人根据自己的意志，在儒兴科技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与其他股东保持一致行动（如需）； (5) 法律法规或儒兴科技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
争端解决方式	许珊、夏国锐和许瑾就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提案事先协商一致意见；若未形成一致意见，则许珊	委托人不得再就委托股份行使投票表决权，亦不得委托除受托人之外的任何其他方行使委托股份的投票表决权。若委托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擅自撤销表决权委托，自行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或委托除受托人外

	的意见即为许珊、夏国锐和许瑾形成的一致意见	的任何其他方行使表决权，该等行使表决权的行不 不具有法律效力，该等行使表决权的行无效
有效期限	各方就本协议约定的与公 司一致行动事项采取一致 行动的有效期为自协议生 效之日起至各方均不再直 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 止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委托期限自本协 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不再持有儒兴科技的股份之日 止
股权处 置的 限制	若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儒兴科技全部或部分股份 对外转让，则该等转让需 以受让方承继本协议项下 的权利义务作为股份转让 的生效条件之一。但是， 如果儒兴科技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且各方所持 儒兴科技的股份依法解除 限售后，各方通过证券交 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通过 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 的，受让方可不受本款约 定限制	若委托人在委托期限内转让委托股份（无论该等转 让是由委托人主动或被动原因造成），则委托人应当 促成受让方同意对于受让的股份仍然按前述约定由 受托人行使投票表决权。若委托人在委托期限内因 儒兴科技实施转增或在本协议生效后委托人因其受 让、受赠等方式增加持有了儒兴科技的股份，则前 述新增的股份（该等新增股份亦同等归类于“委托 股份”）的表决权也随之全部委托给受托人行使。 但是，如果儒兴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委 托人所持儒兴科技的股份依法解除限售后，委托 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通过大宗交易 方式转让股份的，受让方可不受本款约定限制

（2）签署前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决策权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前，许显昌和许珊全面负责发行人及无锡儒兴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财务等工作，负责制定经营发展战略、主持经营管理工作、推进研发项目，夏国锐和许瑾基于发行人的委派主要参与无锡儒兴日常经营活动。

2022年11月，许显昌离世，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二条第（一）项第2款“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有亲属关系多名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权变动，股份受让人为继承人的，通常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许珊，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在公司实际经营中，夏国锐、许瑾充分尊重和认同许显昌和许珊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发挥的决定性作用，在许显昌先生离世后，为稳固许珊对公司的控制权，夏国锐、许瑾自愿与许珊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许珊与许坚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上述协议签署完成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决策权未发生变化，仍为许珊全面负责儒兴科技及无锡儒兴的经营决策和日常管理工作，许瑾和夏国锐基于发行人的委派主要参与无锡儒兴日常经营活动。

(3) 张宇鑫、张维国、廖晖入股发行人后在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具体参与情况

经核查，廖晖、张宇鑫、张维国在入股发行人后，曾担任过发行人或子公司的董事或监事，但未实际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发行人		无锡儒兴		在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参与情况
		任职时间	担任职务	任职时间	担任职务	
1	廖晖	2007.04 至 2021.11	董事	2007.04 至 2023.03	董事	否
2	张宇鑫	2007.04 至 2021.11	董事	2007.04 至 2023.03	董事	否
3	张维国	2008.06 至 2011.04	监事	无		否

廖晖、张宇鑫、张维国均为投资人，其中，廖晖、张宇鑫长期担任董事主要原因系便于知情发行人及无锡儒兴的经营情况；张维国仅在 2008 年 6 月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担任监事，于 2011 年 4 月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时卸任，三人均未实际参与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相关情况详见本题前文所述。

(4) 《一致行动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范围的确定依据及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 22 名股东，其中 8 名自然人股东，14 名机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珊与夏国锐、许瑾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与许坚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上述协议签署范围的确定依据合理，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协议签署范围的确定依据及原因
1	许珊	9,457.96	26.2721	许珊为实际控制人，与夏国锐、许瑾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与许坚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符合发行人全体股东的意愿、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稳固公司控制权
2	许坚	3,400.00	9.4444	许坚系实际控制人许珊的胞兄，其通过继承取得公司股份，未曾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参与公司实际日常经营、管理及决策，自愿将其全部表决权委托许珊行使，双方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
3	夏国锐	4,512.95	12.5360	夏国锐和许瑾自 2007 年 4 月至今实际参与无锡儒兴的日常经营决策与管理活动，但其对无锡儒兴的经营管理权利来源于发行人的授权，二人充分尊重和认同许显昌和许珊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发挥的决定性作用，在许显昌先生离世后，为了进一步稳固许珊的控制权，二人自愿与许珊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协议签署范围的确定依据及原因
4	许瑾	798.08	2.2169	
5	廖晖	4,721.97	13.1166	廖晖、张宇鑫为投资人，除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外，未曾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二人不存在与许珊保持一致行动或表决权委托的主观意愿或客观事实。许珊通过许坚委托行使全部股份表决权，并与股东许瑾、夏国锐保持一致行动，能够支配公司 50.4694%的股份表决权，可以发挥决定性作用，许珊不存在将廖晖、张宇鑫纳入一致行动的必要和主观意愿。廖晖、张宇鑫与其他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因此，协议签署范围不包含廖晖、张宇鑫
6	张宇鑫	4,588.96	12.7471	
7	张维国	3,990.40	11.0844	张维国虽为许瑾母亲的胞弟，但张维国与许瑾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法定一致行动人。张维国仅作为投资人入股发行人，除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外，未曾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活动，不存在与许珊保持一致行动或表决权委托的主观意愿或客观事实。许珊通过许坚委托行使全部股份表决权，并与股东许瑾、夏国锐保持一致行动，能够支配公司 50.4694%的股份表决权，可以发挥决定性作用，许珊不存在将张维国纳入一致行动的必要和主观意愿。因此，协议签署范围不包含张维国
8	刘楚楚	199.52	0.5542	刘楚楚持股比例仅为 0.55%，持股比例较小，未曾担任过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因此，协议签署范围未包含刘楚楚
9	其他机构 招投资者	4,330.144	12.0282	14 名机构股东均为知名投资机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未曾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活动；因此，协议签署范围不包含上述机构投资者
合计		36,000.00	100.00	-

综上，《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范围为许珊、夏国锐、许瑾，《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范围为许珊和许坚，系综合考虑了自然人股东间亲属关系、是否参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股东是否有主观意愿被纳入签署范围等因素，相关协议签署范围的确定依据合理。

2.说明未将部分或全部签署方确认为实际控制人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

(1) 未将许坚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经核查，许坚担任发行人工程部经理，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未曾担任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参与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决策。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 2022 年 11 月许显昌去世后继承而得，此前未曾持有发行人股份。许坚与许珊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所持公司股权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许珊，由许珊独立自主做出决策，许坚不参与任何协商或决策过程。因此，不认定许坚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此外，为了进一步巩固发行人的控制权，许坚作为实际控制人许珊的胞兄及股份表决权委托人，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函，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减持等相关审核政策的情形，许坚亦不存在与许珊共同控制发行人的主观意愿，并已出具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函。

(2) 未将夏国锐和许瑾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未将夏国锐和许瑾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夏国锐、许瑾自 2007 年 4 月至今实际参与无锡儒兴的日常经营决策与管理活动，但其对无锡儒兴的经营管理权利来源于发行人的授权，二人充分尊重和认同许显昌和许珊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发挥的决定性作用，在许显昌先生离世后，二人自愿与许珊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就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提案事先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若未形成一致意见，则以许珊的意见为准。

②报告期内，夏国锐、许瑾不存在与许珊共同控制发行人的主观意愿，出具了确认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确认函。

③报告期内，夏国锐、许瑾不存在与许珊向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共同提案或提名董事高管等保持一致行动安排的客观情形。

④为了进一步巩固发行人的控制权，夏国锐、许瑾作为实际控制人许珊的一致行动人，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函，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减持等相关审核政策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未将夏国锐和许瑾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三) 结合廖晖、张宇鑫、张维国之间以及与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从业经历及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等，进一步说明三名股东之间或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说明相关股东入股发行人前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竞业禁止或保密条款约定，相关股东入股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结合廖晖、张宇鑫、张维国之间以及与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从业经历及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等，进一步说明三名股东之间或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廖晖、张宇鑫、张维国均为投资人，未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除张维国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许瑾母亲的弟弟外，上述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三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从业经历及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详见本题前文所述。三名股东之间或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主要理由如下：

(1) 除前述已披露情形外，廖晖、张宇鑫、张维国之间以及与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廖晖、张宇鑫之间以及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维国为许瑾母亲的弟弟，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张维国和许瑾不构成法定的一致行动人。

除已披露情形外，廖晖、张宇鑫、张维国之间以及与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法定一致行动关系。根据对相关股东的访谈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廖晖、张宇鑫、张维国之间或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约定。

(2) 廖晖、张宇鑫的从业经历

经核查，廖晖、张宇鑫、张维国近十年以来的从业经历如下：

股东姓名	任职期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张维国	2013.01 至今	退休	-
张宇鑫	2013.01-2021.11	儒兴有限	董事
	2013.01-2023.03	无锡儒兴	董事
	2013.01 至今	上海道杰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廖晖	2013.01-2021.11	儒兴有限	董事
	2013.01-2023.03	无锡儒兴	董事
	2013.01-2022.12	上海欧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 至今	退休	-

由上表可见，近十年来，廖晖、张宇鑫除曾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外，无其他重合的任职经历。除前述情况外，廖晖、张宇鑫、张维国之间以及与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其他重合的任职经历。

(3) 廖晖、张宇鑫、张维国未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仅作为发行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经核查，廖晖、张宇鑫、张维国作为投资人，除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义务外，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前述股东未曾单独或共同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案，且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为全体董事或股东一致表决通过，即廖晖、张宇鑫、张维国不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廖晖、张宇鑫、张维国之间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保持一致行动的客观基础和意思表示。

综上所述，结合廖晖、张宇鑫、张维国之间以及与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从业经历及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等，三名股东之间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说明相关股东入股发行人前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竞业禁止或保密条款约定，相关股东入股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访谈廖晖、张宇鑫、张维国，并通过企查查等公开途径核查前述股东入股发行人时点所任职的单位，廖晖、张宇鑫、张维国确认与入股时的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或保密条款约定。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网等公开网络，以及廖晖、张宇鑫、张维国进行确认，该等股东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条款约定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廖晖、张宇鑫、张维国确认入股发行人前与原单位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条款约定的情形，前述股东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条款约定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结合《公司章程》及实际经营管理分工, 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及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潜在影响和风险; 结合相关自然人的股份锁定承诺、减持计划等, 说明为保障公司控制权稳定及投资者利益的相关安排

1.结合《公司章程》及实际经营管理分工, 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及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潜在影响和风险

(1) 根据《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职权以及表决机制的规定, 许珊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长期对股东大会施加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职权以及表决机制具体如下:

章程内容	
股东大会职权	<p>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长期回报规划的修改或变更;</p> <p>(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一) 修改本章程;</p> <p>(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股东大会表决机制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p>

	<p>（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七十一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长期回报规划的修改或变更；</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

综上，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除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需要经代表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外，其他事项仅需要经代表全体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即可，能够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进行决议。目前许珊与许瑾、夏国锐保持一致行动，加上许坚委托其行使股份表决权，许珊可控制发行人 50.4694%的股份表决权，且相关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期限为长期，一致行动人和表决权委托人一致同意不得单方解除协议，即一致行动关系或表决权委托出现解除的可能性较小。因此，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表决机制，许珊可长期、稳定、有效地对股东大会施加重大影响，能够独立决定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事项，能够对股东大会的特殊决议事项施加重大影响，且目前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表决权委托人外，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控制表决权超过 15%，不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特殊决议事项的通过与否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许珊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实现对发行人经营决策的控制，进而能够确保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潜在影响和

风险。

(2) 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职权以及表决机制的规定，许珊能够提名过半数非独立董事，能对发行人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职权、董事选举机制以及表决机制具体如下：

章程内容	
董事会职权	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长期回报规划的修改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选举机制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董事会表决机制	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综上，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负责执行公司股东大会

相关决议，并负责相关重大经营决策方案的制订。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的选举机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许珊能够控制发行人 50.4694% 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董事的选举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许珊提名董事会 3 名非独立董事（1/2 以上非独立董事）。因此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相关表决机制，许珊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提名过半数非独立董事，能够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进而能够确保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潜在影响和风险。

（3）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长职权的规定，许珊作为董事长负责主持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等事项，能够借此对股东大会、董事会长期施加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职权、董事长选举机制具体如下：

章程内容	
董事长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应由董事长签署的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选举机制	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综上，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长职权的规定，董事长负责主持股东大会，负责召开、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并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相关重要文件。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长选举机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许珊能够提名过半数非独立董事，进而能够确保董事长的任职稳定，进而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发挥决定性作用。

（4）根据《公司章程》对总经理职权的规定，许珊作为总经理，全面负责

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对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相关事项发挥决定性作用，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潜在影响和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职权和聘任机制具体如下：

章程内容	
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一百零五条相关规定：“总经理的审批权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或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总经理的聘任机制	《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总理由董事会过半数决定聘任。

综上，根据《公司章程》对于公司总经理职权的相关规定，许珊作为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根据《公司章程》关于总经理的聘任机制，许珊目前能够提名过半数非独立董事，进而能够稳定总经理职务，能够确保控制权的稳定性，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潜在影响和风险。

（5）其他自然人股东明确不会谋求公司控制权，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内，其他自然人股东夏国锐、许瑾明确与许珊保持一致行动，

许坚已将所持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委托许珊行使，此外，其他主要自然人股东均明确承诺不会谋求公司控制权，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6) 结合母子公司在经营体系的实际定位情况，许珊全面负责、管理儒兴科技及无锡儒兴的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决策审批

发行人经营业务最核心的门槛在于其技术研发和快速产品迭代能力。在发行人整体经营体系中，儒兴科技掌握光伏电子浆料最核心的研发能力和最前沿的产品技术储备，并主导母子公司的研发及相关技术的更新迭代。同时母公司主导发行人整体生产及销售，安排母子公司生产计划并协调母子公司客户开拓安排。因此母公司儒兴科技在发行人经营体系中处于支配地位，而子公司无锡儒兴在发行人的整体指导下开展相关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处于从属地位。

此外，本次募投项目中的扩产项目“高性能晶体硅太阳能电池浆料产业化建设项目（第一期项目）”的实施主体广州市儒兴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由儒兴科技直接持股 100%，未来主要的经营管理人员也将由母公司指定。该项目未来将成为发行人体系内最重要的生产基地，其直接由儒兴科技全资持股也体现了母公司在发行人体系中的支配地位。

母子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签订合同时，以具体供货或采购方作为合同签署主体，母公司儒兴科技重大的人事、财务、生产、研发、采购和销售等事项均需由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许珊最终决策审批；子公司无锡儒兴的重大商务合同以及公司章程、《分、子公司管理制度》《集团公司子公司业务授权审批制度》内规定的须经总经理审批的事项需由许珊最终决策审批，其余日常经营相关流程可由发行人授权的日常经营负责人许瑾最终审批，并定期向母公司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许珊汇报。许珊全面管理儒兴科技及无锡儒兴的日常经营，并最终决策儒兴科技及无锡儒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相关工作安排，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综上，许珊直接持有发行人 26.2721%的股份，拥有许坚委托其持有发行人 9.4444%股份的表决权，同时许瑾、夏国锐与许珊保持一致行动，许珊合计可控制发行人 50.4694%的股份表决权，长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珊与夏国锐、许瑾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若未形成一致意见，则以许珊的意见为准；许珊

与许坚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许坚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许珊行使标的股份相关权利；上述协议有效期限均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止，一致行动关系及表决权委托关系长期稳定。许珊全面负责儒兴科技及无锡儒兴的经营决策和日常管理工作，夏国锐和许瑾基于发行人的委派主要参与无锡儒兴日常经营活动。除上述股东外，其余股东仅为投资人入股发行人，未参与经营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

许珊自 2004 年 3 月开始，作为发行人管理人员全面参与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工作，决定发行人的技术研发方向、生产扩产情况及销售工作方向，决定发行人的生产和扩产情况；自 2007 年 4 月开始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及无锡儒兴董事，开始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能够对董事会的决议及执行产生重大影响。许珊全面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履行总经理的义务进行决策审批，控制发行人的重大人事、重大财务工作。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1 月之间，许珊历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及子公司董事、董事长，能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2022 年 11 月至今，许珊继承许显昌部分股权，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子公司董事，全面负责发行人及无锡儒兴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财务等工作，负责制定经营发展战略、主持经营管理工作、推进研发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许珊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章程》及实际经营管理分工，许珊能够长期有效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并长期稳定的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发行人控制权具有稳定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的存在潜在影响和风险。

2.结合相关自然人的股份锁定承诺、减持计划等，说明为保障公司控制权稳定及投资者利益的相关安排

经核查，相关股东已根据《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出具了股份锁定、同业竞争及股份减持的承诺，具体参见发行

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具体内容”，相关股东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珊及其近亲属许坚、一致行动人许瑾、夏国锐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以及《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流通及减持限制做出了承诺。该等承诺可有效保证发行人在上市后 36 个月内的控制权稳定，且有助于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的利益。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要求，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要求，申报前 36 个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减持规定或者其他监管要求的情形。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变更情形认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要求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和第四十五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锁定期安排的理解与适用”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许珊，最近 3 年发行人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具体依据如下：

序号	相关规定	发行人具体情形	是否符合
1	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许珊通过直接持有公司 26.2721%的股份、许坚委托其行使公司 9.4444%的股份表决权以及与夏国锐、许瑾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支配公司 50.4694%的股份表决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对许珊的控制地位予以认可，其他主要股东承诺不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	符合规定
2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	同上，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监管的情况。	符合规定

	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1）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持股比例较高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2）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但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百分之三十，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		定
3	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者有亲属关系的多名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权变动，股份受让人为继承人的，通常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022年11月，因许显昌去世发生股份继承，许珊继承取得21.3457%的股份、许坚继承取得9.4444%的股份。许坚将所持全部股份表决权委托给许珊行使，同时许珊与股东许瑾、夏国锐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据此，许珊能够支配公司50.4694%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符合规定

2.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减持规定或者其他监管要求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理由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其他主要股东（夏国锐、张宇鑫、廖晖、张维国、许瑾、许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核查，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夏国锐、张宇鑫、廖晖、张维国、许瑾、许坚）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许珊，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化。

（3）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他主要股东（夏国锐、张宇鑫、廖晖、张维国、许瑾、许坚）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

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4) 经核查，相关股东已根据《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出具了股份锁定、同业竞争及股份减持的承诺，具体参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具体内容，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为保障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以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珊及其近亲属许坚、一致行动人许瑾、夏国锐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以及《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流通及减持限制做出了承诺。该等承诺可有效保证发行人在上市后 36 个月内的控制权稳定，且有助于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的利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包括但不限于同业竞争、股份锁定期等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2022 年 11 月许显昌先生离世前，许显昌和许珊父女为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者，许显昌先生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充分尊重并认同许珊的意见，二人负责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事务及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日常管理工作，因此认定许显昌和许珊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2022 年 11 月许显昌先生离世后，许坚继承取得股份，但许坚除履行工程部经理对应职责外，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管职务，未实际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且许坚不属于《证券期货意见 17 号》规定的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因此发行人未认定许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2. 《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范围系综合考虑了自然人股东间亲属关系、是否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股东是否有主观意愿被纳入签署范围等因素，上述协议签署范围的确定依据合理，未将夏国锐、许瑾和许坚确认为实际

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3.廖晖、张宇鑫、张维国之间或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其本人确认入股发行人前与原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或保密条款约定，该等股东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条款约定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许珊能够稳定保持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潜在影响和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近亲属及一致行动人所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以及减持计划，有助于保障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且有助于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5.经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前述相关要求，申报前 36 个月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减持规定或者其他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期间费用

申报材料及反馈回复显示：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代理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11.54%、8.74%、6.73% 和 3.96%，主要的代理客户包括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晶科能源和晋能集团。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送样金额分别为 4,687.61 万元、7,136.39 万元、8,051.33 万元和 4,074.12 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代理客户的合作历史、合作背景，采用代理商开拓上述客户的原因及代理商的主要职责，代理服务费的支付及用途是否合法合规。

(2) 说明在工艺定型与确认阶段，由研发领料形成的样品是否存在对外销售情形，向客户送样测试的样品均计入研发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规定；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送样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变动的原因，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与主要代理客户的合作历史、合作背景、由代理商协助开拓客户的原因；

2.查阅主要代理商的代理协议、声明与承诺，了解代理商的职责及有关廉洁从业相关声明；

3.查阅代理商的对账单；

4.走访主要代理商，了解代理商主要人员的客户资源、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主要内容、代理费计算和支付的具体情况。

核查情况：

（一）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代理客户的合作历史、合作背景，采用代理商开拓上述客户的原因及代理商的主要职责，代理服务费的支付及用途是否合法合规。

1.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代理客户的合作历史、合作背景，采用代理商开拓上述客户的原因及代理商的主要职责

经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主要代理商的代理协议，报告期内，公司与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左右建立稳定合作关系，与晶科能源于 2015 年左右建立稳定合作关系，与晋能集团于 2011 年左右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公司与上述客户建立合作的主要背景为公司的常规铝浆产品于 2009 年已建立领先的市场地位，公司于 2012 年率先向市场推出 PERC 电池铝浆，为有效扩大公司常规电池铝浆/PERC 电池铝浆产品使用群体，公司积极开拓下游客户。

公司采用代理商开拓上述客户的主要原因为：早期光伏电池企业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等方式遴选供应商，对于公司销售网络覆盖较薄弱的部分客户，通过与既认可公司产品实力、又能与客户建立有效商务谈判渠道的代理商合作，可有效提高公司浆料产品的推广效率，从而加快产品的市场推广进度、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代理商为公司提供售前、售中、售后的全流程服务，其所承担的主要职责具体包括：

（1）协助儒兴科技开拓市场，并维护与下游的客户关系；

- (2) 协助儒兴科技在下游客户中进行试样、测试、量产供货；
- (3) 协助儒兴科技向客户催收货款。

综上，公司通过代理商开拓上述主要代理客户主要系早期光伏电池企业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方式遴选供应商，对于公司销售网络覆盖较薄弱的部分客户，通过与既认可公司产品实力又能与客户建立有效商务谈判渠道的代理商合作，可有效提高公司浆料产品的推广效率。代理商为公司提供售前、售中、售后的全流程服务，可有效地帮助公司扩大及稳固市场占有率。

2.代理服务费的支付及用途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代理服务费根据发行人与代理商在销售代理协议和对账单列示的代理服务费计算公式及对应代理客户的收入计算所得，发行人与代理商完成代理服务费对账后，代理商提供代理服务费发票，发行人根据代理客户回款情况支付代理服务费。发行人向代理商支付的代理服务费用于支付代理商协助发行人提供代理客户售前、售中、售后服务的报酬，具有相应的商业实质，代理服务费的支付合法合规。

报告期各期，公司代理商平均费率分别为 5.98%、5.24%、5.98%和 6.12%，代理服务费率主要受代理客户的毛利率、公司对代理客户的维护策略、公司与代理商的商务谈判等因素影响。公司代理服务费率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异常。

公司已制定了《代理商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建立了代理商资格管理制度、舞弊的预防和控制制度，通过员工行为控制、费用和支出报销程序控制等手段防范商业贿赂的发生。

此外，为保证双方在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下开展业务，公司与代理商签订约定了含有廉洁条款的代理协议或取得代理商出具包含廉洁条款的声明与承诺，代理商保证为公司提供代理服务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开展业务，不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情形，不存在向公司客户、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商业道德与市场规则的行为。代理商违反上述有关廉洁从业规定的，根据情况公司有权永久取消代理商代理资格、追究违约责任，触犯法律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公司与主要客户在合同/订单中亦约定了廉洁条款或签署专门的廉洁协议/阳光协议，约定防范商业贿赂的相关条款，从客户端进行防范。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十条的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四条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及发行人所在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等公开渠道，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经网络核查主要代理商工商信息，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要代理商所在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网站等公开渠道信息，报告期内，主要代理商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提起诉讼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代理服务费的支付及用途合法合规。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通过代理商开拓上述主要代理客户主要系早期光伏电池企业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方式遴选供应商，对于公司销售网络覆盖较薄弱的部分客户，通过与相关代理商合作，可有效提高公司浆料产品的推广效率。代理商为公司提供售前、售中、售后的全流程服务，可有效地帮助公司扩大及稳固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公司代理服务费的支付及用途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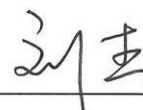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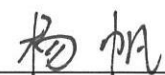
邵芳

经办律师：



刘杰

经办律师：



杨帆

2023年11月23日